

# 臺中市政府

## 115 年度居家服務督導員專業訓練課程(原資格訓練課程)(第三場次)報名簡章

指導單位: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市居家服務督導員管理及溝通之專業技巧，以提升居家服務品質，爰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。

### 二、受訓對象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3 月 17 日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修正條文第三條(略以)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前之訓練層次定位為「共同訓練」及「專業訓練」。本課程屬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專業訓練。另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：本辦法 11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，始申請居家服務督導員認證者，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證當時最新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。

(一)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登錄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，且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尚未完成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(基礎訓練)」者。

(二)依 111 年 9 月 2 日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修正公告後，符合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，新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。

### 三、授課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為維持訓練品質，含有案例討論之課程，課程規劃以 60 人為上限。

(二)課程分為三天授課，各天課程至少間隔一週為原則。

(三)為響應本局無紙化政策，上課講義及相關表單，採電子檔提供。

### 四、課程時間：

115 年度第三場：115 年 7 月 16 日、7 月 23 日、7 月 30 日(共計 3 日)。

### 五、上課地點：

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-行政一館 3F 簡報室。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)。

六、課程表:

115 年度 7 月份居家服務督導員專業訓練課程(原資格訓練課程)				
(第三場次)課程表				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115 年 7 月 16 日	10:00-12:00	社會福利服務政策及社會資源運用方法	2	蔡佑岷
	13:00-15:00	居家服務督導員角色功能與職掌	2	蔡佑岷
	15:10-17:10	居家服務基本法律認知及實務案例	2	游麗裡
115 年 7 月 23 日	08:30-10:30	居家服務個案工作與倫理	2	全揚恩
	10:30-15:30	居家服務實務及督導*	4	粘庭蓁
	15:30-17:30	常見疾病的認識*	2	張翠芬
115 年 7 月 30 日	10:00-12:00	緊急事故處理*	2	潘思穎
	13:00-15:00	長照給付及支付常見疑義* 老人疏忽辯識工具	2	陳惠娟
	15:10-17:10	居家服務品質監測概念及方法*	2	吳德偉
時數總計 ( 應有案例討論以*標註 )			20	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使用本局線上報名系統，網址: <https://signupnew.hbtc.gov.tw/>，搜尋路徑: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/線上報名系統。(備註:開放報名為開課前一個月，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，另報名時，

請再次確認課程時間是否能全程出席，若無法全程出席，建請參考其他場次，以免喪失完訓資格。)

(二)報名名額共 60 名，候補 25 名。(備註:完成報名者不代表已錄取，本局保留最終審核之權利，本課程採線上報名，請勿偽造他人身份及單位登錄資料進行報名以免觸犯法律，正取 60 名，餘為備取)

(三)報名者須完全符合「受訓對象」之條件，本局將以「e-mail」通知錄取人員。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訓對象之出席率應達 100%，並依規定繳交 2 份個案報告。

(二)於課程結訓時，受訓學員應全程出席且完成個案報告者，本局將於結訓 2 週內予以核發證書。

(三)居家服務督導員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，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相互採認，並由任職機構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正式認證。

(四)不可抗力之因素包含確診、交通事故、大眾運輸工具誤點、生病住院等，需於第一時間填表申請或電聯(皆須提供證明資料，並由本局判斷是否接受請假)，上述原因之外的請假原因被拒絕的可能性極高，若不准假代表要重新報名上課，建議不要輕易請假！

(五)每場次僅開放 5 個補訓名額，非「不可抗力之因素」請假者，基本上不予准假，亦無法申請補訓。

(六)請假申請本局將於 3 日內回復是否予以准假，7 天內將審核通知是否得以參加補訓，無論同意與否都會發送通知，請以收到 email 為準，請耐心等待。

(七)申請補訓成功後，除『不可抗力之因素』(如第四點)，不可再次請假。

(八)持三個月臨時證者，須在到期前完成本局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 20 小時課程。

(九)為利居家服務督導員完成資格訓練，建請給予參訓人員當日上課公假 1

天或不予扣當日薪資。

## 九、交通方式:

### (一)自行開車:

- 1.由國道 1 號中港交流道下匝道→臺灣大道(往東)→右轉文心路二段。
- 2.由國道 1 號南屯交流道下匝道→五權西路(往東)→左轉文心路一段。
- 3.由國道 3 號快官交流道下匝道→中彰快速道路五權西路出口(往東)→右轉市政路→左轉文心路二段。
- 4.由中彰快速道路→下環中路三段→右轉市政路→左轉文心路二段。
- 5.由中投快速道路→下中投東路三段→左轉文心南路→接文心路一段。

### (二)搭乘公車:

- 1.統聯客運 53、73、153、153 副線、153 區間車 在【市警局】站下車。
- 2.中台灣客運 151、152、152 區間車在【市警局】站下車。
- 3.台中客運 157 在【市警局】站下車。
- 4.捷順交通 359 在【市警局】站下車。

(三)搭乘火車: 臺灣鐵路山線在【臺中】站下車, 出站後步到【臺中車站(臺灣大道)】轉乘市區公車: 豐榮客運 48 在【臺灣大道文心路口】站下車, 步行 7 分鐘。

(四)搭乘高鐵: 臺灣高鐵在【新烏日】站下車, 可轉乘中市捷運【新市政】站下車。

## 十、其他未公告事宜, 隨時補充之。